校長、各位主任、老師、家長委員們，大家好：

105上期末校務會議謹訂於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於  
視聽中心舉行，特此 通知。

若須提案，提案單如後附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**經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**

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

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

（三）依法令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

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

|  |
| --- |
| 若有如維修、添購、環境打掃安排等等屬於行政業務安排及事務性之建議 ，則可利用學年（科任）會議或即時地向各處室提出建議為宜，以達到即時的更新及回饋。 |

二、**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之一提出：**

(一)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
(二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(三)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三、提交期限：106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。

四、提交處：將電子檔提交至「Y槽/總務處/文書組/●校務會議提案單」內，

須連署之提案，請連同**連署簽名完成後之紙本提案單送至文書組。**

五、各提案請由提案單位（人）詳述**案由、說明、擬辦**（皆為必填欄位，勿空）；一案一由，若有多案，請分張填寫。

六、文書組彙整後於106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周知全體人員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
祝 平安喜樂

文書組 詣昀 敬啓105.12.27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** | | | | | |
| **編號**  **(文書組填寫)** |  | **學年期** | 105學年度  上學期 期末 | **提案 單位(人)** |  |
| **案由**  **（主旨）** | 必填 | | | | |
| **說明** | 必填 | | | | |
| **附件**  **名稱** | **此提案中若有相關附件須提供參考者，請將電子檔一併附於提案單之後** | | | | |
| **擬辦** | 必填 | | | | |
| **提案**  **連署簽名** |  | | | | |
| **決議**  **(文書組填寫)** | **□**結論：  **□**決議：  人出席；   票同意、   票反對、   票棄權 | | | | |

**製表： 各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**